债券简称:16苏新债 债券代码:136186
18苏新01 150291
18苏新02 15075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19年6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一）16苏新债

本次债券于2015年9月29日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10月16日经发行人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6年1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5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1月27日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苏州高新”）成功发行10亿元“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苏新债”）。

（二）18苏新01

本次债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于2017年12月26日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17】1498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2018年8月16日苏州高新成功发行11亿元“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苏新01”）。

（三）18苏新02

本次债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于2017年12月26日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17】1498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2018年11月23日苏州高新成功发行4亿元“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苏新02”）。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6苏新债

1、债券名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3、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4.00%
4、分期发行:本次公司债券采取一次发行的方式,不分期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存续期限为5年,为单一期限品种。
6、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7、起息日:2016年1月25日
8、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4日。
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0、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开发行债券信用级别为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18苏新01

1、债券名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1亿元
3、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98%
4、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分期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8年8月16日
8、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8年8月16日至2020年8月15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
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0、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开发行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二）18苏新02

1、债券名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3、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4.00%
4、分期发行:本次公司债券采取一次发行的方式,不分期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存续期限为5年,为单一期限品种。
6、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7、起息日:2016年1月25日
8、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4日。
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0、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开发行债券信用级别为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18苏新02

1、债券名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4亿元
3、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09%
4、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不采用分期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8年11月23日
8、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8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2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
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0、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开发行债券信用级别为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6苏新债”、“18苏新01”及“18苏新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2019年6月6日出具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1）2018年末净资产为1,346,456.05万元;
（2）2018年末借款余额为1,159,273.12万元;
（3）截至2019年5月31日借款余额为1,749,243.67万元;
（4）2019年1-5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589,970.55万元;
（5）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43.82%。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新增借款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本期累计新增	占2018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389,970.55	28.96%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00	14.86%
其他借款	–	–
合计	589,970.55	43.82%

注:上述数据中,2018年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上述新增借款中的银行贷款主要为中长期借款,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状况稳健,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借款按期偿付本息。

国泰君安作为“16苏新债”、“18苏新01”及“18苏新02”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新增借款增加的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黄飞
联系电话:021-3867066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054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7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子公司已于2019年6月11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2019年6月11日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55%,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8,657.53元。

具体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元）
1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2,000	2019年1月8日	2019年3月8日	3.6%	116,383.56
2	浦发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	保证收益型产品	32,000	2019年1月7日	2019年4月8日	4.05%	3,276,000.00
3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6,000	2019年1月8日	2019年4月8日	3.7%	547,397.26
4	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1Z7	保本浮动型	3,600	2019年1月7日	2019年4月8日	4.2%	376,964.38
5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6月11日	3.55%	118,657.53
6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7月11日	3.83%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倍益第19080号（OC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3,600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6月13日	3.69%-4.0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7,60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9-019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349,995,04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95元（含税）,共分配利润263,249,033.97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9,995,0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55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
2、除权除息日:2019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6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08*****55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755）25863061
3、传真:（0755）25863012
4、联系人:罗丽芬 王莉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9-040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10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03民初932号及(2017)粤03民初154号民事判决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深圳市前海正宏汽车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正宏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正宏科技”）与本公司的租赁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3日，本公司就与正宏科技签订的《深圳机场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及《深圳机场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租赁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3月9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粤03民初154号】、《举证通知书》和正宏科技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合并审理。2017年6月完成证据交换及质证;2017年8月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定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配合鉴定机构完成了现场勘查工作;2018年2月1日完成AB航站楼场地移交工作;2018年5月30日，案件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2018年9月21日,案件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2018年11月9日,案件进行第三次开庭审理。（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8日的《关于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公开招商情况的公告》、2015年4月30日《关于签署〈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的公告》、2017年1月24日《关于〈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相关事项的临时公告》、2017年2月15日《关于〈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2017年3月18日《重大诉讼公告》）

2019年6月10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诉讼一:本公司诉正宏科技租赁合同纠纷【案号(2017)粤03民初932号】
原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正宏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诉讼二:正宏科技诉本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号(2017)粤03民初154号】
原告:深圳市正宏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理由

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实施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的全球招商,最终确定正宏科技为中选承租人。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与正宏科技签订了租赁合同;2015年8月6日,本公司与正宏科技签订了补充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以下简称“宝安管理局”）签发了《市规划国土委宝安管理局AB航站楼在空置期间作为商业综合体临时改造使用的复函》,复函表示,机场片区建设发展规划近期有重大变化,国家高铁枢纽站区已初步确定选址于该地段,建议AB航站楼暂不改作商业综合体使用,建议可待该片区规划稳定后再做研究。随后,本公司相继收到正宏科技《关于解除租赁合同的函》、《“场地”交还通知书》及《“场地”交还紧急通知书》。

收到宝安管理局复函及正宏科技来函后,本公司高度重视,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董事会一致通过授权公司经理层继续就租赁合同相关事宜与正宏科技进行协商,尽快制定合理解决方案,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公司经理层积极与正宏科技就项目合作事宜进行协商;同时,主动沟通协调政府主管部门明确相关规划。针对正宏科技以租赁物目前状态下用于商业经营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房屋使用条件为由,指出本公司构成根本违约并单方面提出解除租赁合同的情形,公司在与正宏科技协商中,一方面声明本公司在履行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过程中不存在违约行为,另一方面要求正宏科技按照租赁合同约定补交拖欠的2016年12月和2017年1月、2月租金,并督促其履行承租物业的管理职责,同时声明本公司将保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租赁合同约定追究正宏科技违约责任的权利。

经过多次协商与沟通,双方就租赁合同履行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综合评估考虑,2017年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的议案》,该项议案于2017年3月2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后,本公司立即向正宏科技送达《关于解除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及交还“场地”的函》,鉴于正宏科技连续拖欠本公司租金达3个月,依据租赁合同第5.10条约定“乙方拖欠租金及其他应缴费用超过3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自本函送达之日起解除。请正宏科技于本函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本公司办理“场地”交还手续。

（三）诉讼请求事项

诉讼一:本公司诉正宏科技租赁合同纠纷

1.请求确认被告发函解除《深圳机场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和《深圳机场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补充协议》的行为无效。

2.请求确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深圳机场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和《深圳机场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补充协议》自《关于解除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及交还“场地”的函》送达被告之日即2017年3月2日起解除。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的租金计人民币83,062,801.25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延迟缴纳租金的滞纳金人民币142,304,565.73元（暂计至2018年5月30日,其后继续以欠付租金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五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

5.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延迟开业的罚金人民币5,927,509.15元。

6.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免租期租金损失人民币71,130,109.80元。

7.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人民币9,009,372.79元。

8.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A航站楼前停车场（含路灯、监控、收费站、绿化、交通标志、交通设施等）改造的恢复原状损失11,656,668.25 元。

上述1-8项合计323,091,026.97元。

9.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审计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诉讼二:正宏科技诉本公司租赁合同纠纷

1.确认原、被告双方于2015年5月14日签订的《深圳机场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及于2015年8月6日《深圳机场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补充协议》于2016年12月8日解除;

2.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500万元及租金10,516,548.49元;

3.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37,056,495.18元（暂计至2016年12月7日,应计至被告实际赔付之日止。）;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上述重大诉讼事项的一审判决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诉讼一:本公司诉正宏科技租赁合同纠纷

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657,255元,造价鉴定费300,000元,鉴定人员出庭费6,000元,均由本公司负担。

诉讼二:正宏科技诉本公司租赁合同纠纷

（一）正宏科技与本公司签订的《深圳机场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及《深圳机场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补充协议》于2016年12月8日解除;

（二）本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正宏科技保证金2,500万元;

（三）本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正宏科技损失69,197,147.09元;

（四）驳回正宏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904,665.21元、审计费200,000元、审计人员出庭费8,000元，以上费用合计1,112,665.21元,由正宏科技负担500,699.34元,本公司负担611,965.87元。

四、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及一审判决的说明

本公司收到上述一审判决结果后,经征询代理律师意见,本公司认为:上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本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将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其他诉讼情况见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依法生效,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为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时,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风险提示

（一）公司拟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近期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视二审判决结果而定,二审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截至公告日,依据上述一审判决结果,公司本着审慎原则,经征询年审会计师意见,拟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于近期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在2019年会计年度全部体现。

八、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03民初932号民事判决书;
（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03民初154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56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的方案内容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2019年5月20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96,964,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7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1	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
咨询联系人:江疆
咨询电话:0755—82589021
传真电话:0755—8258909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2019年5月27日,刘振东先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3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2019年6月4日至6月10日期间,刘振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406,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增持金额4,076,572.13元。本次增持后,刘振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8,119,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3%,累计增持金额达到增持计划下限的50%。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未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的通知，刘振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刘振东
（二）增持时间:2019年6月4日至6月10日
（三）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已持有股份数量及比例: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712,6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63%。
（五）增持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数量为406,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增持金额4,076,572.13元。本次增持后,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119,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3%,累计增持金额达到增持计划下限的50%。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刘振东先生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积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风险提示

刘振东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未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刘振东先生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刘振东先生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通知公司及时披露。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简称: 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9-038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关于2013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2013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2013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召集的2013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会议时间:2019年6月11日9时-10时
3、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1077号东湖广场宽堂写字楼9楼会议室
4、联系人:杨汝睿、杨远鹏
5、联系电话:010-59026649、010-59026646
6、电子邮件:zdzq-bond@zdzq.com.cn
7、召开形式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记名式现场投票表决
8、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10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9、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2019年6月10日下午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以电子邮件到达受托管理人系统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2013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3楚天02”）未偿还总张数为6,000,000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300,00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5%。此外,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不要求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就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前清偿 “13楚天02” 项下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该议案的本期债券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反对该议案的本期债券300,00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5%;弃权的本期债券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

由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律师见证

本次会议由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邹春芳律师、苏柳柳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的表决权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50%,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五、备查文件

1、2013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文件;
2、2013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 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9-039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楚天02”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后续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 5 月 21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